

证券代码：002818

证券简称：富森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5)。

2017年1月16日，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本利丰·62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4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6)。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21日到期赎回，本金40,000万元及利息1,834,520.55元全部收回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